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2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2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何淑兒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兒童福利)
黃倩瑩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更改《領養條例》擬議第32(c)條的草擬方式，以授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認可的暫停或撤銷事宜訂立規例；及

(b) 因應委員所表達的意見，更改《領養條例》擬議附表4的草擬方式。

3. 主席總結時表示，在政府當局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並無問題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04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 法案委員會察悉，委員會將於2004年6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向內務委員會主席發出諮詢函件的期限為2004年6月15日；就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04年6月19日；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則為2004年6月26日。

5. 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8月10日

**《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6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000144	- 主席	開場白	
000145 000330	-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擬就批給認可的原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2)2722/03-04(01)號文件)	
000331 004254	- 主席 余若薇議員 羅致光議員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領養條例》擬議附表4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所表達的意見，更改《領養條例》擬議附表4的草擬方式
004255 004549	-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領養條例》擬議第26條的草擬方式	
004550 004829	-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	
004830 004900	- 主席	審議政府當局就《領養條例》擬議第25、26及26A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	
004901 005051	-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政府當局就《領養條例》擬議第27A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052 005322	-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政府當局就《領養條例》擬議第28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	
005323 005500	-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政府當局就《領養條例》擬議第29A、29C及29E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	
005501 010209	-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政府當局就《領養條例》擬議第3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	政府當局須更改《領養條例》擬議第32(c)條的草擬方式，以授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認可的暫停或撤銷事宜訂立規例
010210 011008	-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政府當局就相應修訂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	
011009 011131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將《領養條例》擬議第22條之下的最長監禁期維持在6個月是否恰當	
011132 011653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羅致光議員 秘書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就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及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8月10日